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45号

罪犯李佑前，男，1985年12月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安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3月9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21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李佑前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1年，刑期自2017年07月12日起至2028年07月11日止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8年5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终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7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06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181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李佑前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，刑期至2028年01月11日止，2022年7月1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佑前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佑前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涉案赃款509570元（未履行），罚金10000元已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佑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佑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佑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